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监事潘凌、监事余华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陶学军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从原来的 5 名增加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从原来的 5 名调整至 4 名，新增独立董事 3 名。

现董事会拟提名陶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

陶学军先生，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任武汉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0 年至 2007 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武汉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 年至 2023 年 7 月任武汉精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陶学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鹏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从原来的 5 名增加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从原来的 5 名调整至 4 名，新增独立董事 3 名。

现董事会拟提名叶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

叶鹏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5月任湖北省团校专任教师/主任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湖北大学专任教师。

叶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侠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从原来的5名增加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从原来的5名调整至4名，新增独立董事3名。

现董事会拟提名陈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

陈侠女士，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董必武法律研究所职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实习，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湖北乾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6月至今任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委委员。

陈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为规范管理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等费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增设了独立董事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税前 7.5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的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